

2016年
东源县人民法院部门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源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东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东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源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东源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

- 1、审判法律规定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 3、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4、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 5、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
- 6、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 7、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社团工作。
- 8、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东源县人民法院现设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政工科、办公室、研究室、纪检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灯塔人民法庭、蓝口人民法庭等15个部门（均为副科级）。人员编制94名，行政政法编制84名，工勤编制10名。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院本级 1 个预算单位。

本部门没有下属下单位。

第二部分 东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东源县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16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753.9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1.6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165.23	本年支出合计	22	1753.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951.11
	12			25	
总计	13	2705.06	总计	26	2705.0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东源县人民法院

部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65.23	2163.63					1.60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2163.63	2163.63					
20405	法院	2094.63	2094.63					
2040501	行政运行	1352.63	1352.6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34.00	13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7.00	217.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 出	291.00	291.00					
20499	其他公共安 全支出	69.00	69.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 全支出	69.00	69.00					
229	其他支出	1.60						1.60
22999	其他支出	1.60						1.60
2299901	其他支出	1.60						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 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栏= (2+3+4+5+6+7)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 在合计行填“0”, 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 东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3.95	1236.49	517.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3.95	1236.49	517.46			
20405	法院	1753.95	1236.49	517.46			
2040501	行政运行	1236.49	1236.4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1		108.01			
2040504	案件审判	209.65		209.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7.80		197.8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 以“万元”为金额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 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3) 1栏= (2+3+4+5+6)栏。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 在合计行填“0”, 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东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6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483.59	1483.59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163.63	本年支出合计	23	1483.59	1483.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680.04	680.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2163.63	总计	28	2163.63	2163.6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

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东源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83.59	1163.93	319.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3.59	1163.93	319.66
20405	法院	1483.59	1163.9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63.93	1163.9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01		108.01
2040504	案件审判	209.65		209.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 以“万元”为金额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 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栏= (2+3)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 在合计行填“0”, 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 东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9.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93
30101	基本工资	241.97	30201	办公费	37.97
30102	津贴补贴	406.81	30202	印刷费	4.37
30103	奖金	21.78	30203	咨询费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93	30204	手续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1	30205	水费	1.37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53	30211	差旅费	2.52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7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9	奖励金	0.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3.35

30311	住房公积金	62.1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1.96
30313	购房补贴	62.42	30229	福利费	15.59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23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5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人员经费合计		874.99	公用经费合计		28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有关填表

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4)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东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 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00	0.00	48.00	0.00	48.00	9.00	49.00	0.00	45.23	0.00	45.23	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xx 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3)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

以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东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2-3) 栏=6 栏，3 栏= (4+5) 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9 表) 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6 表)。

第三部分 东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总收入 2165.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65.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163.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财政拨款的增加。
2. 其他收入 1.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其他收入的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总支出 1753.9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53.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753.9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行政运行（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用经费及装备费支出）、案件审判（办案业务费和办案装备费支出）、其他法院支出等项目，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18.72 万元，下降 15.4%，主要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的减少，办案业务费及办案装备费用的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 万元，增下降 100%，主要是 2016 年纳入省直预算单位，以前年度退休人员经费由地方财政负担，不再纳入本部门预算及决算填报范围。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源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61.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1.6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02.63 万元，增长 59%；主要是年中非税返拨收入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源县人民法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483.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83.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4.59万元，增长9.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等。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1483.59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法院行政运行（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用经费及装备费支出）、案件审判（办案业务费和办案装备费支出）、其他法院支出等项目。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源县人民法院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9万元，完成预算57万元的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5.23万元，完成预算48万元的9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77万元，完成预算9万元的41.9%。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93万元，下降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75万元，下降

5.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18 万元, 下降 4.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 均为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规范管理, 减少用车项目和次数; 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 减少接待次数和降低接待标准, 节约从简。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23 万元, 占 92.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7 万元, 占 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23 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5.23 万元, 2016 年院机关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及相关执法执勤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7 万元, 主要用于上级部门业务指导、调研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 年, 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 来访外宾 0 人次; 发生国内接待 74 次, 接待人数共 650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业务指导、调研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8.93万元,比上年减少196.79万元,降低40.5%。主要原因是:2014年结转经费在2015年才列入支出,导致2015年机关运行费用较多,2016年正常进度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4.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38.5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本部门无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